

证券代码：837373

证券简称：华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孙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勇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徐建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徐建峰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孙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涛未被列入

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宇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周宇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周宇红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尤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尤丽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尤丽娟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李凡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到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。李凡未被列入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